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朱永祥

李宜樺

李俊廷

李哲安

0000000000000000

林國祥

林榮春

徐淑娟

涂誠智

袁靖瀚

張啓峯

陳文灝

住○○市○鎮區○○路0段00巷00弄00
號

陳玉仁

馮秋萍

黃德財

楊普恆

楊燕華

潘銘忠

盧冠臻

蕭戰

0000000000000000

簡新耿

0000000000000000

阮進德

楊文紀

劉文孝

潘廷俊

鄭友德

黎玉林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吳佳樺

相 對 人 東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碧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4年8月26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如附表「聲請人」欄所示之人，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在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調解方案第(一)、(二)項內容分別為：「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如附表『聲請人』欄所示之人，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資方同意於114年8月29日以匯款方式，將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聲請人』欄所示之人原薪資帳戶。勞方對上開給付金額、給付日期及給付方式均表示同意，雙方達成和解，本件調解成立」。惟相對人

01 屆期仍未給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等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
03 定准予強制執行，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04 勞工名冊暨請求金額明細表、年資暨新舊制資遣費基數計算
05 表、平均工資計算表、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
06 細影本等在卷可稽，且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
07 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等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
08 人調解方案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為2,149,020
10 元，屬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
11 第3款規定，應徵收費用2,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
12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13 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4 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
15 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
16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
17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
18 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1 勞動法庭 法官 高健祐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劉明芳

27 附表：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內容

編號	聲請人	到職日 (民國)	離職日 (民國)	工作年資	資遣費 (新臺幣)
1	甲○○	113年12月2日	114年6月15日	6月14日	13,525元
2	乙○○	107年7月3日		6年11月13日	125,088元
3	丙○○	111年3月1日		3年3月15日	70,261元

4	丁○○	113年1月15日		1年5月1日	27,083元
5	己○○	113年12月2日		6月14日	14,247元
6	庚○○	113年9月2日		9月14日	18,130元
7	辛○○	107年1月2日		7年5月14日	118,369元
8	壬○○	112年4月7日		2年2月9日	34,028元
9	癸○○	113年11月1日		7月15日	12,248元
10	子○○	107年8月3日		6年10月13日	134,036元
11	丑○○	113年1月15日		1年5月1日	26,458元
12	寅○○	111年3月1日		3年3月15日	82,129元
13	卯○○	107年1月2日		7年5月14日	196,504元
14	辰○○	107年6月4日		7年15日	231,556元
15	午○○	107年7月3日		6年11月13日	131,603元
16	未○○	106年11月24日		7年6月23日	244,379元
17	戌○○	113年9月2日		9月14日	14,544元
18	地○○	113年11月1日		7月15日	13,628元
19	宇○	113年1月5日		1年5月1日	31,032元
20	宙○○	107年8月3日		6年10月13日	158,082元
21	戌○○	113年4月1日		1年3月	47,434元
22	巳○○	113年4月1日		1年3月	51,628元
23	申○○	111年4月8日		3年3月	114,507元
24	酉○○	112年2月7日		2年5月	95,699元
25	亥○○	111年4月8日		3年3月	130,208元
26	天○○	114年2月18日		4月	12,614元